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17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進川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94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進川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進川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外，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28日釋放，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4、35、36號、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6、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考，其於前開觀察、勒戒完畢釋放後，未滿3年即再犯本件施用毒品案件，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追訴、處罰。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至其持有為供本案施用之第一、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各為施用之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併置入玻璃球內燒烤並吸食煙霧，而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

01 行為，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2 條規定，從一重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為本案犯行之前，
04 已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受觀察、勒戒處分之執行，本應徹
05 底戒除毒癮，詎其仍未能自新、戒斷毒癮，竟仍施用足以
06 導致人體機能發生依賴性、成癮性及抗藥性等障礙之第
07 一、二級毒品，戕害自身健康，漠視法令禁制，本不宜寬
08 縱，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兼衡其犯罪之動
09 機、目的、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10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13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4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林永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宛玲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翁靜儀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3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附件】

28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3年度毒偵字第394號

30 被 告 陳進川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住宜蘭縣○○鎮○○路0段000號5樓

01 (另案在法務部○○○○○○○○○
02 執羈押中)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
05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陳進川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下稱宜蘭
08 地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3號裁定觀察、勒戒後，認無繼
09 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28日釋放出所，並經本
10 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4號、第35號、第36號、112
11 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6號、第7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
12 其仍未戒除毒癮，於前案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
13 內，仍基於施用第一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14 意，於113年5月16日23時3分許往前回溯26小時內之某時
15 許，在不詳地點，以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
16 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
17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列管毒品調驗人口，經警
18 通知於113年5月16日23時3分許到場採尿送驗，結果呈嗎
19 啡、可待因、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
20 情。

21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進川於警詢及偵訊中供承不諱，
24 且被告為警採取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
25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
26 113年5月20日慈大藥字第1130528003號函暨所附檢驗總表、
27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
28 制紀錄表、矯正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
29 案件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憑各1份在卷供參，足證被告自白與
30 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堪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

01 項施用第一級毒品、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係以一施用
02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施
03 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8 檢 察 官 林 永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11 書 記 官 范姿樺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